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6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來函、民國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號令

(A09000000E_11500659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6591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

號令影本及來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  2025/07/01 10:58:36 電子公文 交換 章

總收文 115.07.01



1150009197